证券代码：300437　　证券简称：清水源　　公告编号：2026-038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涉案金额：17,879 万元。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生环境”）就与宝丰县水利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宝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宝丰县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受理本次诉讼，下发《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豫 0421 民初 5343 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宝丰县水利局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137,645,315.9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41,147,795.52元（利息以各期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的年利率6.98%，分别自各单体工程竣工验收次日起暂计至2026年8月31日，之后按上述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3）本案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暂共计178,793,111.49元。

3.事实和理由

2019年6月24日，原告经公开招标程序中标被告发包的宝丰县乌江河源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2019年6月30日，原告、被告签订《宝丰县乌江河源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第1标段，下称“案涉合同”），约定由原告对案涉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最终结算价格采用合同价+签证变更，以最终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签订后，原告已依约完成全部施工义务且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被告支付部分工程款后尚欠原告工程款本金137,645,315.97元。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始终拖延支付，已构成严重违约。依照案涉合同专用条款第4.5.2条的约定，被告欠付利息合计41,147,795.52元。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上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生环境与宝丰县水利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